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政策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ATP 荧光检测仪专用拭子 zjmr-atp-1），生产厂为（浙江迈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风川街道桐庐经济开发区白云源东路 555 号 A 幢 2 楼）。
2.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专用卡匣 MH-05），生产厂为（浙江迈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风川街道桐庐经济开发区白云源东路 555 号 A 幢 2 楼）。
3.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包内化学指示卡 HKVH-1），生产厂为（浙江迈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风川街道桐庐经济开发区白云源东路 555 号 A 幢 2 楼）。
4.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过程指示胶带 HDVH-1-2050），生产厂为（浙江迈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风川街道桐庐经济开发区白云源东路 555 号 A 幢 2 楼）。
5.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生物指示剂 23min/SWVH-23），生产厂为（浙江迈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风川街道桐庐经济开发区白云源东路 555 号 A 幢 2 楼）。
6.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指示包装袋 100mm*100m/卷），生产厂为（黑龙江亿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对俄经济技术开发区）。
7.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指示包装袋 200mm*100m/卷），生产厂为（黑龙江亿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对俄经济技术开发区）。
8.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指示包装袋 250mm*100m/卷），生产厂为（黑龙江亿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对俄经济技术开发区）。
9. （追溯系统高温双层灭菌标签纸 PSBQ-G2-08），生产厂为（武汉普胜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东路 456 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 A 座 1906 一 1908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10. （追溯系统低温双层灭菌标签纸 PSBQ-D2-06），生产厂为（武汉普胜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东路 456 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 A 座 1906 一 1908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11. （追溯系统高温单层标签纸 PSBQ-G1-03），生产厂为（武汉普胜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东路 456 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 A 座 1906 一 1908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12. （追溯系统空白标签纸 PSBQ-A2-01），生产厂为（武汉普胜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东路 456 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 A 座 1906 一 1908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四川普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